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08號

原告 財團法人文賢世界發展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釋淨音

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被告 富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家軒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被告富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中建號為桃園市○鎮區○○段○○○○○號之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648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執行拍賣在案。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中所查封之系爭不動產實際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系爭不動產僅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富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名下，詎本院民事執行處誤將原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影響原告權益甚鉅，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關係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

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是借名人有將該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出名人之意思表示，出名人亦有同意該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己之意思表示，並依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者，出名人即取得該財產之所有權，僅出名人基於其與借名人間之內部關係（即借名登記契約），對於借名人負契約約定之義務，及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負將借名登記之物返還予借名人之給付義務。故如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借名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該不動產之借名人亦僅得依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移轉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而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該借名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執行標的之系爭不動產係登記於被告富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名下所有，有系爭不動產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487號卷第57-59頁），雖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富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名下，其仍為系爭不動產之真正所有權人等語，惟依前揭說明，原告亦僅得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富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而已，尚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且依其主張之事實，其僅為系爭不動產之借名人，亦非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於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鄧文琦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1	桃園市	鎮區	○○○段	1617	10000 分之 32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1	1162	桃園市○鎮區○○段○○○○○號	13樓層：717.61 總面積：717.61	陽臺：90.06	全部
		桃園市○鎮區○○路0 段00號13樓之2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1237、1238建號之持分，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			
2	1163	桃園市○鎮區○○段○○○○○號	13樓層：44.79 總面積：44.79	陽臺：9.04	全部
		桃園市○鎮區○○路0 段00號13樓之1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1237、1238建號之持分，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			